

臺北市立大學辦理 112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 績效指標初審採計表

項目 編號	獲補助人員之績效指標	配給點數 上限	審查項目及配分	附註
1	知名國際院士或國際知名學者專家，在其專業領域、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經歷，具有聲望、實績及影響力者。	100	1. 獲諾貝爾獎。 2. 獲中央研究院院士。 3. 獲教育部國家講座。 1. 獲教育部學術獎 100 點。 2. 獲國科會傑出獎 100 點。 3. 國際學術組織院士 50 點。 4. 國際學術組織會士(Fellow)20 點。	具獲”傑出等級”資格。
2	在學術上具有具體貢獻者或已經為國外知名學術研究機構或公司聘任同級職務者。	80	1. Clarivate Analytics 高度引用的學者最高 20 點。 2. 學術論文最高 40 點並僅採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 SCI(SSCI)：6 點 (2) Scopus-H-index：6 點 (3) TSSCI、THCI、TSCI：3 點 (4) EI：3 點 (5) 專書： a. 出版國際具審查制度 (ISBN)：6 點 b. 出版國內國科會認可具審查制度 (ISBN)：5 點 c. 出版具審查制度學術專門譯作或大專教科書：4 點 d. 出版國際或國內具審查制度學術專書論文：3 點 3. 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10 點 4. 國際期刊編輯委員：5 點 第 1 年新聘特殊優秀人才，採計進入本校前之績效，配給點數乘 50% 計算。	

項目編號	獲補助人員之績效指標	配給點數上限	審查項目及配分	附註
3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通過教師評鑑，其評鑑分數高於最近一期教師評鑑且其教學評鑑項目之得分高於180分者。	60	由教發中心依最近一期教師評鑑全校 PR 分數配給點數： 1. 全校 PR95 分數以上者配給 60 點。 2. 全校 PR90 分數以上者配給 40 點。 3. 全校 PR85 分數以上者配給 20 點。	同一案件已獲補助者，將不再重複採計給分。
4	教學成效卓著並具有校級、院級或非屬系所院級之教學榮譽者。	60	1. 校級優良教師 60 點、院級優良教師 20 點。 2. 績優通識教師 10 點。 3. 優良課程 10 點。	
5	在本校特色發展領域，具有顯著聲望、實際績效(含積極推動國際事務，提昇本校知名度具有實績及影響力)者或有提升助益者。	60	1. 執行本校特色發展(師培典範大學、金牌選手基地及都市研究智庫)，具有實績者，一項 2 點，至多 10 點。 2. 若指導學生參賽前 4 名(教師僅限 1 人)： (1) 世界級比賽 4 點。 (2) 洲際級比賽 3 點。 (3) 全國級比賽 2 點。 3. 若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學生獲奧運前三名(教師僅限 1 人)： (1) 金牌 30 點。 (2) 銀牌 20 點。 (3) 銅牌 10 點。	
6	參與國際展演或國際競賽獲獎，且競賽成果具有實績及國際(領先)影響力者。	60	係指申請人本人參與國際展演或國際競賽之獲獎實績： 1. 世界級展演或競賽 30 點。 2. 洲際級展演或競賽 20 點。 3. 全國級展演或競賽 10 點。	

項目編號	獲補助人員之績效指標	配給點數上限	審查項目及配分	附註
7	領導國際性整合型計畫，且成果具有實績及國際（領先）影響力者。	60	1. 計畫主持人：60 點 2. 計畫共同主持人：40 點	
8	出版國際通用之教材並於國際間廣泛採用者。	60	每件 20 點，至多 3 件 60 點。	同一案件已獲補助者，將不再重複採計給分。
9	在應用研究上有具體發明成果，研發技術轉移廠商具有實績者。	60	依實際金額配給點數： 1. 累計達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者配給 60 點。 2. 累計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者配給 40 點。 3. 累計達新臺幣拾萬元者配給 20 點。	
	在應用研究上有具體發明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通過專利具有貢獻者。	60	依每件配給點數： 1. 歐、美、日地區發明專利每件 40 點，新型專利每件 10 點。 2. 上述以外地區發明專利每件 20 點，新型與設計專利每件 6 點。	同一案件已獲補助者，將不再重複採計給分。
10	執行產官學研合作之研究型計畫，或執行非政府組織、企業及法人等產學合作計畫，並挹注校務基金之行政管理費具有實績者。	60	依實際金額配給點數： 1. 累計達新臺幣陸拾萬元以上者配給 60 點。 2. 累計達新臺幣肆拾萬元以上者配給 40 點。 3. 累計達新臺幣貳拾萬元以上者配給 20 點。	

項目編號	獲補助人員之績效指標	配給點數上限	審查項目及配分	附註
11	執行本校「高教深耕計畫」並挹注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外部募款具貢獻者。	60	依實際金額配給點數： 1. 累計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者配給 60 點。 2. 累計達新臺幣陸拾萬元以上者配給 40 點。 3. 累計達新臺幣參拾萬元以上者配給 20 點。	
12	執行教育部「教學研究實踐計畫」具有實績者。	60	1. 獲得補助配給 30 點。 2. 獲得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等配給 30 點。	1. 同一案件已獲補助者，將不再重複採計給分。 2. 僅計畫主持人給分。
13	執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並將社會責任實踐列入校務發展項目及學校發展特色之整體規劃者。	60	1. 獲得補助，計畫主持人配給 60 點。 2. 獲得補助，計畫共同主持人配給 40 點。 3. 獲得補助，計畫協同主持人配給 20 點。	同一案件已獲補助者，將不再重複採計給分。
	執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 Hub 計畫」具有實績者。	10	獲得補助配給 10 點。	1. 同一案件已獲補助者，將不再重複採計給分。 2. 僅計畫主持人給分。
14	配合「大專院校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開設全英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課程具有實績者。	30	依實際開設課程配給點數： 一門課配給 6 點，至多 30 點。	